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的事前认可函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直接和/或通过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尔企管”）、李毅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阜新佳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阜新佳创”）100%的股权，向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尔实业”）购买其享有的对阜新佳创的全部债权（“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晓鸣：_____

陈国辉：_____

周恩涛：_____

年 月 日